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院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文校字第 1070017110 號函公布

一、 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,為審議本院系級見、實習相關事宜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組織成員:

- (一)置主任委員一名,由本院院長擔任之。
- (二)置委員若干人,由各見、實習相關系所主管、教師代表若干名、學生代表二名擔任,必要時,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家長代表、法律專家或產業界人士擔任,陳請校長聘任。

三、 工作執掌:

- (一)審議系級見、實習委員會之設置要點。
- (二)審議、監督及追蹤系級見、實習委員會所提之學生見、實習分發、見、實習輔導計畫之 執行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及學生見、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,並將結果呈報校級 見、實習委員會。
- (三)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(所)學生見、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 (四)其他見、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院見、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,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。 本院見、實習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,聘期一年,遴選得連任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「校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通過,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